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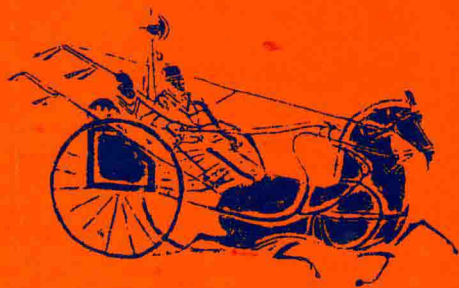
传统文化普及读本

韩非子

□ 丁辛百／注释

《韩非子》是中国古代思想家、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的著作，国学经典之一。

本书是丁辛百先生，在长期研究韩非子思想和准确把握其精髓的基础上，花数十年心血撰写而成。采用通行版本，注释详尽明晰，翻译准确达意，点评中心突出，言简意赅，深入浅出。既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，又有很强的可读性，是一部很好的法家经典入门读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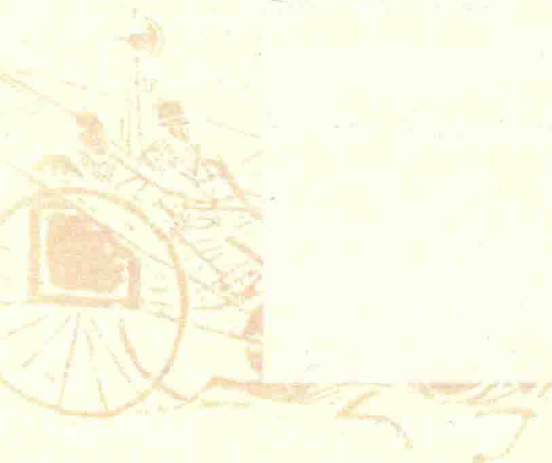
長春出版社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传统文化普及读本

韩非子

丁辛百／注译



長春出版社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韩非子/丁辛百译. — 长春: 长春出版社, 2011.6

(传统文化普及读本)

ISBN 978-7-5445-1754-6

I. ①韩... II. ①丁... III. ①法家②韩非子—注释③韩非子—
译文 IV. ①B226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70145 号

韩非子

注 译: 丁辛百

责任编辑: 张中良

封面设计: 刘喜岩

出版发行: 长春出版社

总编室电话: 0431-88563443

发行部电话: 0431-88561180 邮购零售电话: 0431-88561177

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

邮编: 130061

网址: www.cccbbs.net

制版: 吉林省久慧文化有限公司

印刷: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
字数: 272 千字

印张: 11

版次: 2011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5000 册

定价: 20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

印厂电话: 0431-84917482

前 言

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，具有悠久的历史、博大精深的文化。早在春秋战国时期，诸子并起，活跃在华夏大地上；百家争鸣，学术与思想领域空前兴盛。在诸多学派中，儒、道、法是影响最大的三个学派。在这三个学派中，法家学派是进入战国时才出现的。虽然出现较晚，但它一出现，便以异军突起之势，影响着各诸侯国的政治生活，以致影响着各国的成败兴衰。

法家的代表人物有李悝、商鞅、申不害、慎到、韩非等。李悝是法家学派的创始人。公元前 445 年，魏文侯任命李悝为相。他在魏国推行重大改革措施，编制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封建法典——《法经》。商鞅是战国中期法家的代表人物。他是李悝的学生，到秦国后得秦孝公的重用，对秦国的政治、经济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，推行法治，使秦国由一个落后的诸侯国，崛起为一大强国。

韩非是战国末期法家杰出的代表，是先秦时期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，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激进的思想家。他出身韩国贵族，和李斯同拜荀卿（荀况）为师。他思想活跃，思维敏捷，才华横溢，虽不善言（有口吃之病），但有很强的写作能力。当时，韩国是各诸侯国中国力最弱的一个。他多次上书韩王，建议进行政治、经济等方面的改革，进行法治建设，以富国强兵。但他的建议并未被采纳。于是他便发愤著书立说，相继写下了《孤愤》、《五蠹》、《说林》、

《内储说》、《外储说》等十多万言。直到韩王安即位后，韩非才受到重视。据记载，韩王安二年（公元前237年），韩王曾与韩非研究如何削弱秦国之事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载〔韩王〕“与韩非谋弱秦”）。韩王安五年（公元前234年），秦王政看到流传入秦的《孤愤》、《五蠹》等文章后，慨叹说：“嗟呼！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，死不恨矣！”于是秦王派兵攻韩，欲把韩非掳到秦国。韩王安只好派韩非出使秦国。到秦后，韩非上书，劝说秦王存韩伐赵。李斯嫉韩非之才，便与姚贾在秦王面前进谗。秦王虽欣赏韩非的治国理念，但对韩非并不信任。他听信了李斯等的谗言，将韩非下狱。次年，李斯派人给韩非送去毒药，迫使韩非服毒自杀。后来，秦王后悔不该将韩非下狱，派人去赦免他，但韩非早已魂断云阳狱中了。

韩非死后，他的著作被编成《韩子》一书。宋时，因称韩愈为韩子，为避免两韩相混，遂改《韩子》为《韩非子》。《韩非子》共五十五篇，全面展示了韩非的理论风貌和文学才华。韩非的法家思想理论的出现，是顺应历史潮流使然。由战国末年的群雄割据，向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君主制的发展，是历史的必然。韩非的法家理论，为秦始皇大一统的独裁专制的封建王朝的建立，提供了理论依据。他的法治理论，他所鼓吹的“帝王术”（即封建帝王的统治手段），对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统治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韩非的法家思想主张，一方面是时代所催生；一方面又是对儒、道、墨各学派有批判又有所吸收（当然，对道家的吸收与改造更多一些）；同时，对他之前的法家思想，又进行了吸收、综合与发展，既而成为集大成者。综合述之，韩非的思想主张，主要是下述几大方面：

一是主张建立统一的君主集权的封建国家。用统一代替分裂，用君主集权代替诸侯割据，这是时代发展的趋势，是历史的进步。韩非这一政治理想，于他死后在秦王政的统治下得以实现。

二是主张随着时代的变迁，不断改变治国方略。他的老师荀子

便主张“法后王”，韩非加以引申和改造，反对“法先王”，提出“时异则事异，事异则备变”，要“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”。这表现了韩非的进步的历史观。

三是坚决主张以法治国。这是韩非思想学说的核心。他说，“明法者强，慢法者弱”；如果不走“法治”之路，“亡国宜矣”。在“以法治国”这一核心思想中，他最强调的是下述几个方面：第一，严刑峻法。第二，赏刑并用。第三，赏罚有信。第四，法、势、术并用。在韩非之前的法家中，商鞅重法，慎到重势，申不害重术；韩非认为，要以法为本，三者并用，才是治国的万全方略。韩非尤其重视防奸治奸。只有这三者并用，防奸之术方能得以实施。

四是用人方面的主张。他主张所用之人要德才兼备，要以法择人，要从基层逐级选拔官吏与将领。他在《显学》篇里说：“宰相必起于州部，猛将必发于卒伍。”

五是重耕战，特别注重富国强兵和眼前的功利主义。

韩非的法家思想是丰富的。与“以法治国”这一核心思想相关的各个领域，韩非均有其主张。说他是先秦晚期的大思想家，是当之无愧的。

当然，我们必须看到，韩非的思想主张，也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与偏颇。他过分地强调君主的独裁专政和严刑峻法，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加深君主与各级官吏之间、统治阶级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。秦朝二世而亡，和严刑酷法有一定关系。中国封建王朝的君主专制，尊君抑民，无一点民主可言，这延缓了社会的进步。在韩非心目中，社会的前进，要靠少数“明君”、“圣人”，对人民群众，他是很轻视的。在历史观上，他虽有进步的一面，但唯心的一面也十分明显。韩非重耕战，有积极的一面，但重农抑商、重本抑末思想，是不利商品生产发展与社会进步的。韩非反对百家争鸣，主张文化专制主义，这更是很不可取的。

韩非既是战国末期的大思想家，也是一位大文学家。《韩非子》

作为韩非的一部散文集，其成就远远超过春秋时代和战国早期诸子的语录体散文。其优美、流畅的语言，形象化的手段，严谨犀利的风格，标志着先秦诸子散文在他手中已经成熟。此外需要大书特书的是，在他的散文中的寓言群，在中国文学史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。他不愧为中国文人寓言的鼻祖。

本书是《韩非子》的普及本。从《韩非子》中精选出 20 篇，能代表全书的风貌，反映他的主要观点和学说。作者在撰写时，以乾道本为底本，参考了迂评本、道藏本、张鼎文本、赵用贤本，及近年出版的多个版本。注释和点评部分吸收一些好的研究成果。译文为直译，虽然注意了韩文的原有风格，但很难达到韩文风格。

由于学识有限，如有不当或缪误之处，望专家与广大读者指正。

编者

2010 年 10 月

目 录

前 言	001
一 主 道	001
二 孤 愤	008
三 和 氏	015
四 奸劫弑臣	021
五 三 守	040
六 喻 老	044
七 说林上	068
八 说林下	093
九 内储说上七术	118
十 内储说下六微	160
十一 难 一	195
十二 难 三	217
十三 难 势	238
十四 问 辩	247
十五 定 法	251
十六 六 反	257

十七	八	说		270
十八	八	经		283
十九	五	蠹		297
二十	显	学		321

一 主 道

【原文】

1.1 道①者，万物之始②，是非之纪③也。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，治④纪以知善败之端⑤。故虚静⑥以待，令名自命也，令事自定也。虚则知实之情⑦，静则知动者正⑧。有言者自为名⑨，有事者自为形⑩。形名参同⑪，君乃无事焉，归之其情。故曰：君无见⑫其所欲，君见其所欲，臣自将雕琢⑬；君无见其意，君见其意，臣将自表异。故曰：去好去恶，臣乃见素⑭；去旧⑮去智，臣乃自备⑯。故有智而不以虑，使万物知其处；有贤而不以

【译文】

道是万物的本原，是评定是非的标准。因此，明君把握这个本原，就可以认识万物的起源，研究它的条理以了解事物成败的原因。所以以虚无寂静之态对待一切，让名称自己去规定它的内涵，让事物自己去确定它的性质。虚则可以了解实际的真情，静则可以了解行动的正误。臣下进言，就表现出他的主见；臣下办事，就表现出他的成绩。成绩和主见经过验证互相符合，君主就没有什么事了，就让事物回到它们的本来面貌了。所以说：君主不能显示自己的愿望，君主如果显示自己的愿望，臣下一定会伪装；君主不能轻易露出自己的想法，君主露出自己的想法，臣下一定会表现异常。所以说：君主去掉好恶，臣下才能显出本色；君主去掉智巧，臣下才能谨慎。所以君主有智慧而不必用心思，使万物各得其所；君主有贤

行，观臣下之所因；有勇而不以怒，使群臣尽其武。是故去智而有明¹⁷，去贤而有功，去勇而有强。群臣守职，百官有常¹⁸，因能而使之，是谓习常¹⁹。故曰：寂乎其无位而处²⁰，谬²¹乎莫得其所。明君无为于上，群臣竦²²惧乎下。明君之道，使智者尽其虑，而君因以断事，故君不穷于智；贤者敕其材²³，君因而任之，故君不穷于能；有功则君有其贤，有过则臣任其罪，故君不穷于名。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，不智而为智者正。臣有其劳，君有其成功，此之谓贤主之经也。

能而不必使用，用以观察臣下根据什么来行动；君主有勇气而不必使出威严，让臣下充分发挥他们的武勇。因此，君主去掉智慧，臣下就会发挥他们的聪慧；君主去掉贤能，臣下就会建功立业；君主去掉勇气，臣下就会表现出坚强。群臣恪守职责，百官都有常规，君主能根据他们的才干而使用他们，这就是循法行事。所以说，寂静无声，君主好像并没有坐在君位上；空空荡荡，臣下无法知道君主在哪里。明君在上无为，群臣在下战战兢兢。明君之道是，让有聪明才智的人尽量发挥他们的才智，而君主凭借他们的才智加以裁决，所以君主的才智绰绰有余；贤能的人兢兢业业奋勉工作，君主根据他们的所长而任用他们，所以君主的才干富富有余；有功则君主享受成效，有错则臣下担负罪过，所以君主的名誉无穷无尽。因此君主不必贤就可以作为贤人的师长，不必有智慧就可以作为有智者的尊上。臣下承担劳苦，君主享有成功。这就叫做贤明君主之经。

【注释】

- ①道：古代哲学范畴，指整个自然界运行的法则和规律，是产生天地万物之源。②始：开始，本原。③纪：纲纪，法则。④治：管理，研究。⑤端：端绪，开头，起因。⑥虚静：虚，虚无。静，安静。⑦虚则知实之情：虚与实相对，实为有则虚为无；指一个人没有任何框框，才能看清事物的真

实面貌。⑧正：正误，是非。⑨名：表白，见解。⑩形：行动，效果。
⑪参同：参验而合一。⑫见：“现”的本字。⑬臣自将雕琢：自将互倒，当
与下文一律。雕琢：与下句表异互文，雕琢是为了表异，要表现异常就必须
雕琢粉饰，才能做好伪装。⑭素：没有染色的生绢。指本色。⑮旧：故。
故有巧意，《扬权》篇云：“圣人之道，去智与巧。智巧不去，难以为常。”
⑯备：戒备，这里有谨慎之意。⑰去智而有明：即去智而群臣能尽其明。
下文“去贤而有功，去勇而有强”即去贤而群臣能尽其才、去勇而群臣能
尽其武的省略。⑱常：常规。⑲习常：老子语，见《老子》五十二章。这
里指因循常规，与老子原意不同。⑳无位而处：未在君位上。㉑寥：通
“寥”，空虚。㉒竦：通“悚”，恐惧。㉓敕其材：敕，通“飭”整治，尽
力。材，通“才”。

【原文】

1.2 道在不可见，用在不可知；虚静无事，以暗见疵。见而①不见，闻而不闻，知而不知。知其言以往②，勿变勿更，以参合阅③焉。官有一人，勿令通言，则万物皆尽④。函⑤掩其迹，匿其端，下不能原⑥；去其智，绝其能，下不能意。保吾所以往而稽⑦同之，谨执其柄而固握之。绝其望⑧，破其意，毋

【译文】

做君主的道术在于使臣下无从窥测，运用道术使臣下无从知晓；虚无寂静，不必操劳，只在暗中观察臣下的过错。看见了就像没看见，听见了就像没听见，知道了就像不知道一样。了解他的言论以后，不必给予指点或更正，而是察看他的言行是否一致。每个官职委派一人，不让他们互相通气，那样万物万事全露实情。掩盖行迹，隐藏端绪，无从窥探。放弃智慧，丢掉才能，臣下就无从揣测国君。国君去掉他的智慧，弃绝他的才能，臣下就不可能臆测。保留以往的观察用以考核臣下的业绩，看他们的言行是否一致，谨慎地抓住权柄而牢牢地掌握它。杜绝臣下的奢望，破除臣下意

使人欲之^⑨。不谨其闭^⑩，不固其门，虎^⑪乃将存。不慎其事，不掩其情，贼乃将生。弑^⑫其主，代其所，人莫不与^⑬，故谓之虎。处其主之侧，为奸臣；闻其主之忒^⑭，故谓之贼。散其党，收其余^⑮，闭其门，夺其辅^⑯，国乃无虎。大不可量，深不可测^⑰，同合刑名^⑱，审验法式^⑲，擅为者诛，国乃无贼。是故人主有五壅^⑳：臣闭其主曰壅，臣制^㉑财利曰壅，臣擅行令曰壅，臣得行义曰壅，臣得树人^㉒曰壅。臣闭其主，则主失位；臣制财利，则主失德；臣擅行令，则主失制；臣得行义，则主失明^㉓；臣得树人，则主失党。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，非人臣之所得操^㉔也。

图，不许其贪图权柄。不谨慎地关闭贪求权柄的道路，不牢固地封锁贪求权柄的门户，恶虎就会有生存的余地。不慎重对待这种事实，不掩盖自己的实情，奸贼将会发生。刺杀他的君主，代替他的君位，他人不得不顺从，所以叫做恶虎。他们在君主的左右，充当奸臣，伺机钻君主的空子，所以叫他们为贼。只有解散其朋党，收拾其羽翼，封闭其门户，除掉其帮凶，国家才能没有恶虎。君主之道，大则不可估量，深则不可测度，审核名实是否相符，考察检验是否依法行事，擅自作主的就要严惩，国家就会免生奸贼。因此，君主有五蔽：臣下堵塞君主的视听叫蔽，臣下控制财利叫蔽，臣下擅自发号施令叫蔽，臣下收买人心叫蔽，臣下安插自己的人叫蔽。臣下堵塞君主的视听，君主就会失掉君位；臣下控制财利，君主就会失去恩泽；臣下擅自发号施令，君主就会失去统制之权；臣下收买人心，君主就会失去名分；臣下安插自己的人，君主就会失去羽翼。这些权柄是君主所独有的，而决非人臣得以操持的。

【注释】

①而：如。②以往：以后。③参合阅：参合，参同。阅，考核。④尽：指

尽其情。⑤函：封套，这里是掩盖的意思。⑥原：本原，这里用作动词，有寻其本原之意。⑦稽：考核。⑧望：非分的贪求。⑨之：代权柄。⑩闭：关门。⑪虎：与下句贼互文，故虎即是贼，贼即是虎。⑫弑：古代指臣杀君，子杀父母叫弑。⑬与：跟从。⑭闻其主之忒：闻为间之伪；间，间也。忒：差错。⑮余：当作与。⑯辅：佐，这里指帮凶。⑰大不可量，深不可测：指主道。⑱刑名：刑，通“形”；形，实。⑲审验法式：与上句同合互文，故均有审验同合之意。法式：法度，法则。⑳壅：堵塞，障蔽。㉑制：掌握，控制。㉒树人：树，立。这里指安插自己的人。㉓名：名分。㉔操：持。

【原文】

1.3 人主之道，静退①以为宝。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，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②。是以不言而善应，不约而善增③。言已应，则执其契④；事已增，则操其符⑤。符契之所合，赏罚之所生也。故群臣陈其言，君以其言授其事，事以责其功。功当其事，事当其言，则赏；功不当其事，事不当其言，则诛。明君之道，臣不得陈言而不当。是故明君之行赏也，暖乎如时雨⑥，

【译文】

君主的道术，是以寂静无为为法宝。自己不必操劳而知臣下拙与巧，自己不必思虑而知臣下谋划的福与祸。因此君主不必说话而臣下却能提出完美的计划，不必作出规定而臣下就能完成更大的功业。臣下提出的设想已经应验，就把以前写的奏章拿出来对证；功业已经完成，就把以前写的文书拿出来考核。文书奏章和实际情况是否相符，这就是赏罚的依据。所以群臣提出意见，君主根据他的意见委派给他任务，并按照任务责成他的功效。效果符合事实，事实符合他的设想，就奖赏；效果不符合事实，事实不符合他的设想，就责罚。明君的道术，不许臣下提出不确切的意见。因此明君施行奖赏，隐隐约约却如及时行雨，百姓都蒙受他的恩泽；

百姓利其泽；其行罚也，畏^⑦乎如雷霆，神圣不能解也。故明君无偷^⑧赏，无赦罚。赏偷，则功臣堕^⑨其业；赦罪，则奸臣易为非。是故诚^⑩有功，则虽疏贱必赏；诚有过，则虽近爱必诛。疏贱必赏，近爱必诛，则疏贱者不怠，而近爱者不骄也。

施行责罚，威严有如雷霆，神仙上帝也无法免除。所以明君没有随意的奖赏，没有宽免的责罚。奖赏随意，功臣就会灰心他的事业；宽免责罚，奸臣就很容易为非作歹。因此，确实有功，虽是疏远卑贱之人，也一定奖赏；确有过错，虽是亲近宠爱之人，也一定责罚。疏远卑贱之人一定奖赏，亲近宠爱之人一定责罚，疏远卑贱之人就不会懈怠，而亲近宠爱之人也就不会骄傲了。

【注释】

①退：这里指“无为”、“不可见”、“不可知”之意。②咎：灾祸。③不约而善增：约，规定。增，指增加功效。④契：古时在竹简或木板上刻字据，各执一半以为凭证。⑤符：古时调兵遣将或传达命令的凭信。⑥暖乎如时雨：暖，昏昧的样子。时雨，及时雨。⑦畏：通“威”。⑧偷：苟且，这里指不合法、不正当的。⑨堕：通“惰”，懈怠。⑩诚：实。

【点评】

主道，就是为君之道，驾驭群臣之道。韩非在这篇文章中，全面阐述国君统治和驾驭臣子、防止臣子篡权的政治原则、谋略和权术。

文章开头，韩非就把老子的“道”搬过来。但他并非以道家之“道”作为人君的治国理政的指导思想，而是把道家之“道”加以改造，变为政治谋略和权术。道家主张虚静无为，一切顺其自然，反

对人为地对社会进行干涉。韩非要求国君也要“虚静无为”，但这种“虚静无为”，一是隐藏自己的主张与见解，使臣下无从揣度国君之意，使之时时处于戒备、恐惧、战战兢兢、绝对服从的状态；二是调动臣子的能量，发挥他们的行为功效，观察他们的本色和名实是否相符；三是赏罚严明，绝不宽容姑息；四是防止臣下结党营私，国君要独揽大权，臣下不得染指。这也就是法家主张的“君道无为，臣道有为”。目的无非是加强封建独裁统治，以防范和打击臣子的篡权活动。应当说，韩非这些主张，是为后代封建统治者所接受和运用于治国理政活动之中。虽说君臣有序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皇权的巩固，但也加深了封建皇帝专制独裁。

本篇是韩非的代表作之一，全篇用韵，句多对偶，富有音乐感，可谓独具一格。

二 孤 愤

【原文】

2.1 智术①之士，必远见而明察，不明察不能烛私②；能法③之士，必强毅而劲直，不劲直不能矫奸。人臣循令而从事④，案法而治官，非谓⑤重人⑥也。重人也者，无令⑦而擅为，亏法以利私，耗国以便家，力能得其君，此所为⑧重人也。智术之士明察，听用，且烛重人之阴情；能法之士劲直，听用，且矫重人之奸行。故智术能法之士用，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⑨矣。是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，不可两存之仇也。

【译文】

懂法治策略的人，必须有远见而且精明，不精明不能洞察隐私；能推行法治的人，必须坚强刚毅而且果敢正直，不果敢正直就不能惩治奸邪。遵行法令而尽职，按照法度秉公办事的一般人臣，并不是所说的重人。所谓重人，就是无视法令而为所欲为，损害公法而谋私利，损耗国家财物而为自家求利，他们具有实力，又能得到君主的信任，这就叫做重人。懂策略的人精明，听君主使用，而且能洞察重人的阴谋诡计；能推行法治的人果敢正直，听君主使用，而且能惩治重人的奸邪行为。所以懂策略又能推行法治的人得以任用，那么地位显赫的重人必定要在法令所允许的范畴之外去行奸。因而懂策略又能推行法治的人与当道的重人，就成为势不两立的仇敌了。